

#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研究計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依序項目	申請辦理時程	說明	表單下載處
遴請指導教授	碩一下學期起	入學後第 2 學期即可提出申請填報「碩士班填報(異動)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申請五年一貫入學者，可於入學第一學期提出申請 依本系學則規定：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以五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人數，惟以二名為限；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論文以二名為限。 請事先與助教確認指導教授目前指導人數 <b>指導教授申請書至遲需於論文計畫審查前二個月提送。</b>	<a href="https://pa.ntpu.edu.tw/download?type=master&amp;category_id=42">https://pa.ntpu.edu.tw/download?type=master&amp;category_id=42</a>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Proposal)	每學期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止 ( <u>最晚學期結束前 2 週提出申請</u> )	1.起迄時間請見學校首頁行事曆。 2.當學期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 3.需於口試舉行前二週向系辦提出申請書。 4.申請程序： (1) 與考試委員聯繫、安排口試時間、地點後，填妥「論文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暨考試委員名單」送至系辦公室，由助教安排口試地點及印製口試文件。 考試委員人選、人數與出席等，必須符合《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與《本系修業規定》之要求，務必先行閱讀相關規定。 (2)請另填送「論文考試申請書填報資料表」(excel 檔)，俾利製作相關表件(請見下方附件檔案)。 (3)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者，始得於審查通過一個月後「舉行」學位考試(Final)，但應於舉行口試前一個月向系辦提出申請。 5.相關表件系辦另以 MAIL 通知領取，並請依照指導教授要求期限或於考試前 1 星期前送達考試委員，若為郵寄者，應以電話聯繫確實收到。	「行政系碩士生論文考試申請書填報資料表」excel 檔：請 MAIL 向助教索取 excel 檔填寫。
學位論文考試 (Final)	第一學期： 12 月底前  第二學期： 6 月底前	1. 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且需於口試舉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b>第一學期需於 1 月底、第二學期需於 7 月底前舉行完畢</b> ) 2.申請程序： (1)填具「碩士生論文考試申請書」(指導教師/系主任簽章)。 (2)當學期修畢規定之必選修學分、繳交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2)學位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與研究計畫考試委員相同。如申請書提出後，因故需要變動委員、口試時間者，請填「碩博士班學生論文考試(異動)申請書」(異動之口試時間不得提前)。 3.相關表件系辦另以 MAIL 通知領取，並請依照指導教授要求期限或於考試前 1 星期前將論文口試本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判讀報告送達考試委員。	<a href="https://pa.ntpu.edu.tw/download?type=master&amp;category_id=42">https://pa.ntpu.edu.tw/download?type=master&amp;category_id=42</a>

備註：相關表件檔案填妥後，請 [mail:chyong@gm.ntpu.edu.tw](mailto:mail:chyong@gm.ntpu.edu.tw)，俾利製作相關表件；表件製妥後另行以 MAIL 通知至系辦領取。